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24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锐特”）
- 本次担保金额：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扬州奥锐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向江苏银行申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在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336432085H
成立时间	2015-08-05
注册地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健安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彭志恩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4,542.66	81,507.06
负债总额	19,781.09	25,986.78
净资产	54,761.56	55,520.2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0,856.20	3,611.41
净利润	3,927.35	624.65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务人：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 2、保证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4、担保额度：4,000万元
- 5、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券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5%；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